

平湖街道山厦片区文体中心和福泽园公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拟对平湖街道山厦片区文体中心和福泽园公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平湖街道山厦片区文体中心和福泽园公墓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0722-2024FE3174SZF-1

合同金额（万元）：551502 元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洁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1、变更合同金额及费用明细，原合同金额为 551502 元，核减后合同金额变更为 468776.7 元，详见附件。

2、变更人员配置指标，原合同要求配置 10 人调整为 8 人，其中 1 名全职电工改为兼职电工，详见附件。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因财政资金预算缩减，需核减平湖街道山厦片区文体中心和福泽园公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经费。为确保项目继续平稳实施，规范合同服务内容及财政资金使用，就原合同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符合合同变更不改变合同订立目的、变更的原因归属于双方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客观因素、变更更有利于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等原则。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85238659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安大道 3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8633 传真：0755-85238640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77 号海关大厦西座 4 楼

联系电话：89552428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